

索马里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索马里中央银行是索马里的外汇管理部门，负责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、汇率政策等。

主要法规：《外商直接投资法》《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》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主权货币为索马里先令。索马里境内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结算，仅部分小额支付使用索马里先令，在边境地区也使用邻国货币。法律上，索马里暂无明确的汇率安排制度。事实上，由于索马里中央银行未通过行政手段管控汇率，也不在外汇市场进行干预操作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货物贸易：除部分特定商品，索马里的进出口贸易均不受限制。其中，禁止出口商品为雌性牲畜和木炭，同时出口须取得索马里贸易工业部的许可。禁止进口商品为酒精、枪支及相关商品，同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或起运于以色列的商品。此外，索马里对进口融资、出口收汇、证明文件等没有管理要求，且不征收进出口关税。

（二）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索马里仅要求直接投资应遵循 2015 年通过的《直接投资法》，对其他资本和金融项目交易及资本流动不予限制。

（三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银行业：银行须保证其流动资产率始终大于等于 20%，流动性覆盖率始终大于等于 100%。银行与关联方的信贷总额须低于银行总资本的 20%。

索马里外汇管理情况表

	汇兑限制	跨境资金流动限制	额度管理	广义托宾税	歧视性多重汇率	国别间歧视	企业资质限制
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				禁止进口原产于或起运于以色列的商品。	
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					
个人外汇管理政策							
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			银行须保证其流动资产率始终大于等于 20%，流动性覆盖率始终大于等于 100%。银行与关联方的信贷总额须低于银行总资本的 20%。				